

## 上行文

### 台北市松山區公所 函

受文者:台北市政府

附件：名冊 5 份

主旨：檢陳本公所 00 年下期公文處理合於獎勵之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名冊 5 份，請核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鈞府 00 字第 00000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其他人員俟按權責核定後再行核備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所 000

區長 000（蓋職章）

## 平行文

### 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送「公程式條例」第 00 條、第 00 條修正草擬及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00 條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國際間交往愈密切，文書資料來往頻繁，歐美文字都是由左至右橫式排列，國內目前直式書寫如欲引用外文或阿拉伯數字時，往往形成扞格。為與國際交流接軌並兼顧電腦作業平台屬性，使公文製作更具便利性，進而提升公文處理效率，爰擬具「公程式條例」第 00 條、第 00 條修正草案及「中央法規標準」第 00 條修正草案。
- 二、經提 00 年 00 月 00 日本院第 00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」。
- 三、檢送「中央法規標準」第 0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

院長 0000（蓋簽字章）